

现代犹太宗教暴力的根源、特点及影响^{*}

王 宇

内容提要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频繁发生与犹太教相关的暴力活动,或有犹太宗教背景,或由极端的犹太教徒实施,通常与以色列的领土政策有关,具有明确的政治目地。现代犹太宗教暴力,是犹太教观念在中东激烈的民族、宗教和领土冲突的背景下被重新诠释的结果,也受到世俗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暴力色彩的影响,并与本地区其他宗教的暴力活动互相作用。现代以色列国家的犹太性质、多党制、政教分离不彻底、以及对犹太教宽容的社会风气,都为犹太教暴力的兴起提供了助力。

关键词 以色列 犹太教 宗教暴力 犹太复国主义 犹太民族主义

DOI:10.16091/j.cnki.cn32-1308/c.2017.03.025

统计显示,从1932到1977年,包括以色列建国前后暴力活动最频繁的四十多年中,记录在案与政治有关的犹太暴力事件约150起,其中绝大多数由犹太武装力量^①实施,行动的对象包括英国委任统治(1917-1948)当局、巴勒斯坦人,及犹太民族的叛徒(纳粹时期犹太合作者)等。其中仅有两起——活跃在50年代的“奋锐党人之约”(Brit Hakana'im)和“以色列王国”(Malchut Yisrael)^②的施暴者与犹太教有关,其他全部由世俗犹太人制造。但从1978年到2008年的30年间,在以色列下辖的地区(包括以色列本土及被占领土)共发生犹太政治暴力事件约170件,受害者主要是巴勒斯坦人及以色列左派人士。在这些事件的施暴者中,仅有3%是世俗犹太人(以仇杀为主),另有3%精神疾病患者,还有5-7%宗教倾向不明,但其余接近90%或是犹太教信徒实施、或与犹太教相关。^③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与犹太教相关的暴力行为比较罕见,而在之后则呈井喷式增长。下文将

尝试分析现代犹太宗教暴力的产生背景与发展过程,并揭示其力量来源、主要特点及危害。

现代犹太宗教暴力的分类

现代犹太教主要分为正统派(Orthodox Judaism)、保守派(Conservative Judaism)和改革派(Reform Judaism)三大派别,北美的犹太人多是保守派和改革派,但在以色列人数最多、势力和影响最大的则是正统派。正统派犹太教中最保守的一支是极端正统派犹太教(Ultra-Orthodox Judaism)社团,在希伯来语中被称为哈瑞第(Haredi)。该社团以极端方式坚持传统的宗教信仰,严格遵守教规和习俗,反对现代化和世俗化,对异质观念及生活方式缺乏包容性,甚至衣着打扮都保留着18世纪在东欧时的样子。

现代犹太宗教暴力,按其目的及特点可分为两大类,一是社会性暴力行为,其目的是阻止以色列国家通过有悖于犹太教理念的政策(如征募女兵入伍)、反对宗教社团内部成员或外部人士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犹太教与现代以色列国家的关系及其演变”(项目号:14BZJ031)的阶段性成果。

进行不符合犹太教规定的活动等;第二种是由源于犹太宗教信仰而产生的政治诉求所引发的暴力。前者比较常规,几乎所有宗教曾经占重要地位的社会在转型时期都要面临类似问题。其实行者主要是哈瑞第社团的成员,暴力对象一般是有“异动”的本社团成员、世俗人群及其他宗教的传教(或有传教嫌疑的)行为。这类暴力活动从以色列建国伊始就存在,如犹太教徒攻击出售猪肉或在安息日营业的店铺、反对在耶路撒冷大卫城的考古发掘活动、反对杨百翰大学(Brigham Young University)耶路撒冷中心^④的建立等;到80年代后期,它有广泛化趋势,如抗议并损坏街道上的广告牌因其中女子穿着不够庄重;在教徒聚居地区砸毁出售“世俗”报纸(即非宗教机构所发行的报纸)的商店等;在21世纪随着犹太宗教社团整体在以色列社会影响力持续上升,极端教徒的行为更具有主动攻击性,如袭击在安息日驶入教徒聚居地区附近的社会车辆、强迫在驶经宗教区的公交车上男女分开就座等。^⑤

社会性宗教暴力的动机一般是纯宗教的,暴力程度不是特别高,具有“表演性”,施暴者希望对受害者之外更为广泛的目标人群产生心理威压。^⑥社会性宗教暴力不是本文讨论的重点,本文将详细讨论的是第二种犹太宗教暴力形式,即源于犹太教的政治性宗教暴力。

犹太宗教暴力的产生及发展

(一) 犹太宗教暴力的历史源头

与犹太教相关的暴力行为可以追溯到犹太教圣经《希伯来圣经》,其中一些篇章记述了与宗教信仰有关的冲突及暴力行为,既包括以色列人内部的冲突,也有跟外族作战、甚至直接由神下令发起的战争或灭族行动。^⑦但犹太国家被罗马灭亡之后,犹太人进入近两千年的流散时期,分散居住于各族之中,在此期间犹太人往往是宗教暴力的受害者,而不是施暴者。19世纪,欧洲传统社会秩序被打破,在新环境下犹太社团传统的组织模式和生活方式都受到挑战。但不论对于坚守传统的正统派,还是主张对犹太教进行改革以适应新时代的改革派,或是主张放弃独立民族身份、彻底融入所在国的同化派,这些趋向基本上都是非暴力的。然而在欧洲民族解放运动和民族国家的影

响下、在近现代反犹主义的催化下,一部分有识之士确认犹太人是一个独立的民族,也是无法融入所在国的“异族”,只有建立属于自己的国家才能彻底解决犹太民族所面临的诸多问题。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应时而生,而这一运动可以说是现代政治性犹太暴力的开端,其中包括犹太宗教暴力。

(二) 宗教犹太复国主义的出现

尽管这是一个世俗运动,但为了实现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民族家园的目标,它借用了大量犹太教的传统理念,如“应许之地”、“回归锡安”等。当时犹太宗教社团对复国主义运动的态度并不积极,甚至相当抵制。因为在传统观念中,犹太人的流散是神的旨意,何时回归、如何回归应由神来决定,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则试图用人力改变神设定的进程,改变犹太人的命运,这是干扰神意(Forcing God's Hand)。^⑧但是有少数犹太教人士却认为,复国主义运动及在以色列地建立犹太人的主权国家,正是神所设定的救赎过程中的一个阶段——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是神的工具,其作用是把犹太人汇聚在神给以色列人的“应许之地”,并在这片土地上确立犹太主权。这部分宗教人士构成了复国主义运动中一个人数虽少但影响深远的派别——宗教犹太复国主义。

英国委任统治下的巴勒斯坦第一任首席大拉比亚伯拉罕·以撒·库克拉比(Abraham Isaac Kook 1865 - 1935)和他的儿子茨维·耶胡达·库克拉比(Tzvi Yehudah Kook, 1891 - 1982)是宗教犹太复国主义最重要的精神领袖,尽管他们都主张用非暴力手段来拥有圣经土地,但他们在正统派犹太教内部开创了将宗教信仰与复国主义及犹太民族主义相结合的先河。^⑨

(三) 1967年:宗教复国主义者的意外之喜

一向在复国主义运动中处于比较边缘地位的宗教复国主义,在1967年第三次中东战争后影响力迅速扩张。军事上的辉煌胜利,震撼了犹太宗教社团,很多人将军事胜利解释为“神迹”,并认为这一“神迹”证明了神对犹太复国事业的支持。1967年战争的胜利却给整个以色列社会带来巨大困扰,对于战争中所占领土地未来命运的不同态度让以色列社会发生了分裂。一直对战略纵深梦寐以求的以色列政府,通过在被占领土上大肆修建犹太定居点,来加强对一些战略要地的控制。

很多原本对世俗以色列国家持抵制态度的正统派犹太教徒,也积极支持并参与到定居事业中,因为对他们而言,对这些“神圣地点”的控制,即在“应许之地”上实现犹太主权,是弥赛亚进程的必要条件,其意义远远超过现代以色列国家的安全。出于宗教狂热,犹太教徒成为被占领土上的犹太定居运动的中坚力量。跟其他复国主义派别随着复国目标的实现而逐渐走向衰落相反,犹太教复国主义不仅没有衰落,反而蓬勃发展,并与激进的犹太教民族主义结合在一起。

1973年第四次中东战争爆发,以色列虽保住了第三次中东战争的胜利果实,但付出沉重代价。以色列国内关于是否应该用被占领土来换取和平的讨论更加激烈。部分“应许之地”,尤其是犹大和撒玛利亚地区(即约旦河西岸)将被归还给巴勒斯坦人的可能性,让很多犹太宗教人士惊惶不已;1974年“信仰者团体”(Gush Emunim, Bloc of the Faithful)建立,该组织旨在促使以色列政府在被占领土建立更多的定居点,并阻止政府或其中部分人以土地换和平的企图,确保弥赛亚进程不被打扰。^⑩该组织在短时间之内就得到大批犹太教徒和世俗犹太民族主义者的支持。

(四)70年代末80年代初:犹太教暴力活动的分水岭

文章开头的调查显示70年代末80年代初,是现代犹太教暴力活动由平静走向风起云涌的分界线。这一转折与当时的两件大事有直接关系。首先是以色列政坛的巨变——执政近三十年的以色列工党,在1977年国会大选中败北,以贝京为首的利库德集团联合犹太教党派(包括宗教复国主义政党及哈瑞第政党)组阁成功。利库德集团是右翼政党,其支持者以与犹太教关系较为密切的东方犹太人为主,该党执政为犹太教社团从以色列社会的边缘逐渐走向政治和文化的中心地位奠定了基础。第二件大事是1979年贝京政府出人意料地和埃及达成和平协议,将西奈半岛归还给埃及,换取两国结束战争状态建立邦交。这是“土地换和平”政策的一次巨大成功,但却成为激发政治性犹太教暴力的导火索。很多定居者意识到“土地换和平”不再是政治家的空谈,任由这一模式继续执行下去,更多的圣经土地将被用来跟约旦和巴勒斯坦换和解,而这种举动

无疑会阻碍在全部圣经土地上实现犹太主权,进而阻碍弥赛亚进程。极端的犹太教民族主义者对以色列政府不满、对支持土地换和平政策的世俗犹太人不满、对巴勒斯坦人不满,当这些不满无法通过正常途径得到释放和满意解决时,暴力就成为他们的选择。

为了阻碍以埃和平协议的实施,一些宗教组织或跟犹太教关系紧密的组织积极行动起来,他们一方面动用各种资源给政府施压取消协议;另一方面则更主动地攻击巴勒斯坦人,希望激怒阿拉伯方面,迫使埃及取消协议。暴力事件在这一时期直线上升:耶胡达·瑞赫特尔(Yehuda Richter),一个从美国移民到以色列的正统派犹太教定居者,袭击巴勒斯坦报社,后又劫持一辆巴人车子并打伤乘客;还有人策划会带来灾难性后果的恐怖袭击,如1984年被以色列警方破获的“犹太地下组织”(Jewish Underground)^⑪就试图炸掉圣殿山上的金顶清真寺,希望以这一疯狂举动激起穆斯林世界和阿拉伯国家的猛烈报复,使以埃和平成为泡影。

1980年代中期,梅厄·卡赫纳(Meir Kahane)拉比将犹太教极端组织推向高潮。他建立了“卡赫”(Kach,意思是“就这样”)组织,主张就犹太人在多个世纪中所受到的迫害和苦难向外邦人报复,而犹太人通过武力夺取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完全合法;阿拉伯人可以生活在这里,但只能得到很少的权利并要绝对忠诚,而且一旦他们的数量过大威胁到犹太人口多数,即使是“忠诚”的阿拉伯人也要被驱逐;在公共场所,无论是在学校还在海边,犹太人和阿拉伯人都应该被严格分开,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发生性关系是死罪;不管什么时候,犹太人受到任何攻击,卡赫党成员都主张攻击阿拉伯人作为报复。^⑫

部分犹太教领袖,为“信仰者团体”和“犹太地下组织”这类极端组织提供宗教理论方面的支持,如宣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等同于圣经中的亚玛力人(Amalekite)^⑬等。实际上,任何宗教暴力,不仅是犹太教,对于施暴者及其认同者而言,暴力成为一种神圣的行为或职责,是对某些具体的神学要求或问题的响应,因而不受政治、道德和实际条件的限制。^⑭

(五)巴以和平协议签署后犹太教暴力的

强化

1993年以色列和巴解组织签订奥斯陆协议后,犹太宗教极端主义和暴力活动变本加厉。1994年2月,卡赫党成员巴鲁赫·高德斯特恩(Baruch Goldstein)制造了希伯伦清真寺惨案,其目的极为明确,就是要阻止奥斯陆协议的执行,因为在他看来奥斯陆协议会导致弥撒亚进程严重倒退,必须以极端行动阻止。^⑮

极端者对奥斯陆协议的憎恨还转嫁到以色列时任总理拉宾身上,拉宾被视为背叛者和凶手,正统派犹太宗教社团对拉宾的指责非常露骨和具有煽动性。1995年11月4日,拉宾被年轻的犹太教经学院学生伊格尔·阿米尔(Yigal Amir)刺杀身亡。^⑯以色列国家总理被刺事件震动了以色列社会,在正统犹太教徒内部也产生了一定的触动,一些人开始反省,但并未对极端犹太宗教民族主义运动产生影响。后拉宾时期犹太宗教暴力事件虽有减少,但主要是因为当时在以色列执政的是强硬的利库德党,巴以和平进程几乎被冻结,因此极端宗教民族主义者的危机感不强。

2005年沙龙政府主导了单边撤离加沙的行动,这再次让犹太宗教民族主义者群情激愤。加沙撤离,仅涉及25个定居点(加沙21个约旦河西岸4个),不到2000户(涉及总人口约1万)居民,却引起了以色列国内政坛地震和社会分裂。沙龙一贯力主定居事业,但在2005年他宁可“众叛亲离”也要将加沙撤离进行到底,这让以定居者难以接受,沙龙受到大规模反对甚至人身威胁。为了阻止撤离计划,2005年8月艾登·纳坦扎达(Eden Natan-Zada),一名正在接受正统派犹太教皈依程序的定居者,在以色列的阿拉伯城市舍法尔阿姆(Shefar'am)的公共汽车上开枪打死4名、打伤8名以色列德鲁兹人。在加沙撤离过程中,一位女兵被定居者用针管扎伤后,沙龙在电视上公开呼吁定居者保持克制:“我真诚地请求每一个人,不要袭击安全部队……请不要伤害他们,我对此事负责,攻击我吧。”^⑰

加沙撤离让犹太宗教民族主义者更加警惕,并怀疑世俗的以色列国家和军队是否具有任何神圣性和合法性,他们是否要尊重这些世俗机构,遵守由世俗机构制定的游戏规则。他们更加激烈地反对政府“出让”约旦河西岸的土地,用各种手段

促使、迫使以色列政府继续在约旦河西岸修建定居点。为了阻止巴勒斯坦方面与以色列和谈,在被占领土上的犹太定居者对周边巴勒斯坦居民的暴力行为和骚扰也明显增加,据以色列《国土报》报道,警方收到的有关投诉逐年增加:2009年168起,2010年312起,2011年411起。暴力和骚扰行为包括诸如向阿拉伯牧民和羊群投掷石块、纵火烧阿拉伯人的橄榄树、烧砸清真寺、破坏输水管道和蓄水装备等等。^⑱更为极端的暴行也频频发生,如在2015年7月31日杜马(Duma)纵火案中,犹太教徒定居者以燃烧弹纵火袭击无辜的巴勒斯坦村民,造成达瓦布谢(Dawabsheh)一家三口惨死(包括一名年仅18个月的婴儿)。^⑲

政治性犹太宗教暴力的特点

通过比较犹太宗教暴力事件可以发现一些共同的特点。

第一,尽管这些暴力活动都有宗教背景或由笃信宗教的人士实施,但暴力活动的短期目标却基本上是政治性的,大都与以色列国家的领土政策相关。施暴者希望通过极端行动破坏正在进行或已经达成的和平谈判,阻碍以色列将被占领土归还给巴勒斯坦及周边阿拉伯国家。

第二,暴力事件的对象都是巴勒斯坦人或由犹太宗教权威或施暴者自行认定的犹太“背叛者”或“帮外人迫害犹太人的帮凶”;就受害对象的选择而言,分随机及预谋两类。清除或震慑犹太“背叛者”的行动一般都是预谋的,因无法认同受害者的政治观点或行为,施暴者处心积虑地设计并实施袭击。而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行为则是施暴者出于报复心理,或为了激怒巴勒斯坦及阿拉伯世界,根据民族身份而随机选择受害者,与受害人的个人背景及政治立场无关。

第三,报复是引发很多犹太宗教暴力事件的动机,而这些事件又成了对方新一轮报复的源头。以2014年夏天爆发的巴以冲突为例,三名犹太定居者失踪并遇害,以色列发动大规模搜索行动,造成多名巴勒斯坦平民丧生;随后三名犹太定居者出于报复,绑架杀害了年仅16岁的巴勒斯坦少年胡迪尔(Mohammed Abu Khdeir),引发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军警数年来最严重的暴力冲突,随即以色列发动护刃行动(Protect Edge Operation),最

终双方死伤超过 2000 人。冤冤相报,是以巴冲突中最明显的特征之一。

第四,跟犹太宗教相关的暴力行为,全部发生在以色列管辖范围之内(包括以色列本土及被占领土),具有鲜明的巴以冲突背景。宗教暴力事例中涉及不少来自美国的犹太教徒定居者,他们在以色列之外并未攻击过巴勒斯坦人或其他人。那他们到了以色列为什么就有了暴力倾向呢?究其原因首先是以色列作为巴以冲突的战场,为宗教暴力提供了“神圣”而“合法”的发泄口,不仅是犹太宗教暴力,还有伊斯兰宗教暴力。

犹太宗教暴力集中发生在以色列的另一个原因是以色列是一个犹太国家,犹太人在以色列享有超越其他民族的特权,而犹太教徒则享有比一般犹太人还要多的特权。尽管他们实际上对这个世俗国家并不认同也不怎么关心其利益,但他们知道,作为犹太国家,以色列政府和军队无论如何都会保护他们,不会置他们的安危于不顾。

现代犹太宗教暴力愈演愈烈的根源

其一,对相关的圣经事件和观念的重新诠释为现代犹太宗教暴力提供合法性。

作为一神教的起源,犹太教有着强烈的排他性,如十诫中第一条就是“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别的神”,这种排他性可以通过暴力手段(如战争等)来实现,也可以通过非暴力手段(习俗或文化)体现。在现代的宗教和民族冲突中,犹太教的很多传统观念被赋予了符合新环境的新释义,比如回归锡安——就为近现代犹太复国主义(希伯来语称之锡安主义)运动提供了宗教和文化上的依据。在很多犹太宗教人士心目中,现代以色列国家占领巴勒斯坦土地被等同于圣经时代以色列人攻占神赐予他们的迦南地,因此这种占领是完全合法的,而任何在领土方面的让步都是违背神意。

为了让以色列人针对巴勒斯坦人的军事及暴力行为合法化,极端的犹太宗教人士把巴勒斯坦人等同于圣经中的亚玛力人。亚玛力人曾被神下令灭绝:“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在路上亚玛力人怎样待他们、怎样抵挡他们、我都没忘。现在你要去击打亚玛力人、灭尽他们所有的、不可怜惜他们、将男女、孩童、吃奶的、

并牛、羊、骆驼、和驴尽行杀死”(《撒母耳记上》15:2-3)。据圣经记载,以色列人第一任国王扫罗就是因为没有彻底执行这一命令竟然失了神眷,最终失去了政权和性命。对这一极具攻击性和毁灭性的神命的理解,在传统犹太教一直存在着争议。在流散时期,拉比犹太教普遍认为这是圣经时代的独有事件,具有不可复制性也不可推广。^①但在现代巴以长期流血冲突的背景下,将巴勒斯坦人等同于亚玛力人,则犹太人对他们做出任何暴行都是在执行“神命”。以色列·赫斯(Israel Hess)拉比甚至公开在报纸上称已用科学方法证明了二者之间存在着血缘继承关系。^②

不仅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活动被合法化,对“自己人”的暴力行为也通过对圣经事件的重新诠释得到合法性。《希伯来圣经》记述了摩西受十诫后从西奈山下来就因金牛犊事件开杀戒:“那一天百姓中被杀的约有三千”(《出埃及记》32:28)。另一个被现代犹太宗教暴力宣扬者广为引用的圣经事件是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后走到什亭时,因百姓与异族女子行淫乱而受到瘟疫。“遭瘟疫死的、有二万四千人。”当时一位激进的祭司后人非尼哈(Phinehas)“手里拿着枪,跟随那以色列人进亭子里去、便将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这样、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民数记》25:1-9)。在圣经中,非尼哈的激进行为得到了神的赞赏,但在流散时期,犹太人作为少数派生活在异族中,类似的激进行为和狂热传统都被边缘化了。在现代以色列,一些狂热的犹太教徒将非尼哈视为偶像,自称“非尼哈之子”(The Sons of Phinehas),他们对巴勒斯坦人和世俗开明犹太人都非常仇视,极具攻击性。^③

1993年巴以和平协议签署后,心怀不满的犹太宗教民族主义的拉比们从犹太律法角度论证总理拉宾是否算是出卖者(Moser)或迫害者(Rodef),称拉宾通过奥斯陆协议将属于以色列的神圣财产——土地出卖给阿拉伯人、而其签署的和平协议允许巴勒斯坦人武装自己则会给犹太人带来生命威胁,而按照犹太教律法,出卖者和迫害者是可以被处决的。这种讨论本身就暗示了拉宾可以被“符合犹太教规”地处死。刺杀发生之后,犹太宗教权威认可了凶手阿米尔的刺杀行为是符合犹太教规的。阿米尔从未对自己的刺杀行为忏

悔,而是公开表示自己非常满意刺杀结果。^{②3}

对圣经事件和宗教观念在巴以冲突背景之下进行重新诠释,是现代犹太宗教暴力的重要源头,也是将这些暴力行为合法化的途径。

其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及以色列国家为现代犹太宗教暴力提供了机会和舞台。

围绕着定居和建国目标,犹太人建立了自己的武装,在战火中建立以色列国家,战火和冲突延绵至今。尽管战争及其他相关的暴力活动,一般由军队等世俗的国家机构执行。但整个国家这种靠武力说话的强硬作风,对以色列社会的各个阶层,包括宗教人士的影响都是深远的。在流散时期犹太人一般是暴力的受害者而不是施暴者,但在现代以色列,暴力成为犹太人解决现实问题的重要手段。

在建国目标实现、安全基本得到保障之后,很多普通以色列人开始转向追求正常生活,希望能够“以土地换和平”,但极端的犹太宗教民族主义者却没有这种转向,因为他们的目标尚未实现——即在全部应许之地建立犹太主权,为弥赛亚进程做准备。因此他们坚决反对土地换和平,极力主张并身体力行地在被占领土上建犹太定居点。^{②4}在他们所追求的目标实现之前,任何阻碍他们的人,都受到他们的敌视,并成为其暴力攻击的对象。

其三,以色列国家的犹太性质、政治制度及社会宽容助长了犹太宗教暴力。

犹太教在以色列拥有特殊地位。在以色列,不仅国家标识(国歌国旗国徽等)、公众节假日等方面尊重了犹太教,而且部分犹太教律法具有国家正式法律的地位,如婚姻家庭法。这使得每个以色列犹太人,不论是否信教,都不能从根本上脱离犹太宗教生活,这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世俗犹太人对犹太教的依赖和尊重。^{②5}

从以色列国家到社会和公众对犹太宗教社团的宽容,助长了宗教极端势力的扩张,而对施暴者不够有效的惩罚则纵容了宗教暴力的嚣张。不仅施暴者毫无悔意,而且其暴力行为在特定人群中会受到认同甚至崇拜。以刺杀拉宾总理的凶手阿米尔为例,这名改变了以色列国家和犹太民族命运的凶手虽然被判终身监禁,但不仅他本人从未悔罪,还成为宗教民族主义者眼中的英雄,因为他

成功阻止了世俗以色列国家继续“出卖”神的应许之地。阿米尔的监狱生活也非常人性化,甚至在狱中跟一个女崇拜者结婚生子。^{②6}制造希伯伦清真寺惨案的高德斯特恩,也被赞美为“了不起的圣徒”和“烈士”。^{②7}2014年11月火烧耶路撒冷阿犹双语学校的三名犹太教极端分子被判处两年到两年半的监禁,宣判后纵火犯在被警察带走时毫不在乎地当众高喊:“值了!”^{②8}显然,监禁对于这些极端者完全起不到警醒和威慑作用。谋杀巴勒斯坦人在极端的犹太宗教人士中被认为是合理合法而且值得赞美的,2015年12月以色列举国上下都被以色列警方公布的耶路撒冷一个犹太教徒家庭的婚礼录像而震惊,在这个录像中参加婚礼的犹太教徒青年唱着歌颂复仇的歌曲、高举着枪和匕首甚至燃烧弹跳舞狂欢,并用匕首扎杜马纵火案中被活活烧死的巴勒斯坦婴儿阿里·达瓦布谢(Ali Dawabsheh)的照片。总理内塔尼亚胡谴责这一“令人震惊的画面”,称“这个群体威胁着以色列社会和国家安全”;反对党领袖齐皮·利芙尼(Tzipi Livni)称:“在婴儿之血上跳舞的犹太教不是我的犹太教,这个群体要消灭以色列,从内部消灭这个国家,从内部把它变成一个仇恨之国”;犹太复国主义联盟党领导人伊扎克·赫尔佐格(Isaac Herzog)在自己的推特上写道:“可怜的人们,你们忘了什么是作为一个犹太人。你们亵渎了你们头顶的圆帽、你们的祈祷巾以及神的名字。在婚礼上跳舞并庆祝一个在睡梦中被谋杀的婴儿之死的人,不是犹太人、不是以色列人!他应该被立刻放进监狱!”以色列阿什肯纳齐首席拉比大卫·劳(David Lau Rabbi)也发声谴责“这种行为不是犹太教之道!这是对犹太民族价值观、对以色列圣经、对犹太民族独特性的排斥和否定。(这些青年的)父母和教育者必须承担起责任,与执法部门一起,竭尽所能制止这种对可怕的恐怖主义和谋杀行为的骇人听闻的认同!”^{②9}

低廉的犯罪成本、部分社会成员对凶手的赞美和崇拜,鼓励了宗教社团中的很多年轻人去模仿这些暴力行为。2015年杜马纵火案发生后,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强烈谴责:“定居者暴力行为屡禁不止且有罪不罚现象一直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导致了这起可怕事件。”^{③0}以色列国家对宗教民族主义者的暴力行为的打击显得异常无力甚至

包庇纵容,这不仅与其国家的犹太本质有关,与国民对犹太教天生的亲近感有关,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犹太宗教社团在以色列拥有远超其人口比例的政治力量。以色列实行多党制,在国会选举中从来没有任何一个政党能独立组阁,都要和其他党派组成执政联盟。而犹太宗教党的实力虽略逊于主流犹太党派,但却是天然的组阁联盟者,他们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向邀请他们入阁的大党讨价还价,实现本社团的利益最大化。60余年来,犹太宗教党派争到很多特权,如享受更多的资源、信教女性和犹太教经学院学生免服兵役等;而承诺继续修建定居点和不放弃约旦河西岸领土,则是近年来任何执政党想要得到宗教党派支持所必须答应的条件。

其四,伊斯兰宗教暴力对犹太宗教暴力的促进和催化作用。

在巴以冲突的大背景下,犹太宗教暴力跟伊斯兰宗教暴力明显互相影响。最显著的例子是巴以和平协议签署后,哈马斯掀起自杀性爆炸袭击的狂潮,以色列公众用“只见让步不见和平”的口号来指责拉宾政府;之后希伯伦清真寺惨案则让巴勒斯坦人愤怒,巴方民众与以军方之间的暴力冲突带来更大伤亡;在和平之路迷离不清的时候,部分以色列民众在特拉维夫集会支持和平,拉宾总理在集会上演讲后遇刺;当以色列的部分右翼及宗教人士因拉宾遇刺而感到羞愧,和平有望在佩雷斯领导之下继续前行的时候,哈马斯再次用频繁的自杀性爆炸将对巴勒斯坦一贯持强硬派立场的内塔尼亚胡送上总理之位,和平进程终于停滞不前了。巴以双方的宗教民族主义者对这一结果并无不满,因为他们所追求的并不是和平共处。

结 语

现代犹太宗教暴力是以色列的独有现象。在受到世俗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暴力色彩熏陶的同时,犹太宗教民族主义者,发扬了犹太教中潜在的暴力因素——排他性。现代犹太宗教暴力活动,对中东局势产生了不可逆的负面影响。犹太宗教民族主义者不愿放弃任何圣经土地,因此坚决反对政府跟巴勒斯坦方面媾和。对他们而言,世俗以色列国家原本只是一个工具,是弥赛亚进程中的一个阶段,他们对这个世俗国家没有责任,行事

也不会考虑以色列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了防止“土地换和平”,他们采取“双保险”政策:在国内,与世俗的极端犹太民族主义者齐心协力,用手中的选票和暴力威胁使得以色列政府难以在定居点问题上做出任何让步;而在被占领土上则以以色列国家强大的军事力量为后盾,对巴勒斯坦居民施以猖獗的暴力行为和挑衅(他们时常自称是在报复),以此激怒巴勒斯坦方面,使之根本无法与以色列进行和谈。

在以色列国内,受到政治性犹太宗教暴力的影响,犹太宗教社团对世俗文化的宽容度也有所下降,社会性宗教暴力事件也呈上升趋势,如安息日不许商店餐厅营业、着装不够保守的女孩受到攻击、跟外族(尤其是与阿拉伯人)通婚者受到威胁和攻击等等^①。2015年7月30日耶路撒冷同性恋游行,一名哈瑞第教徒用刀刺伤6名无辜群众,其中一名女生伤势过重死亡。^②犹太宗教暴力,或潜在的暴力可能性,不仅对以色列的公众人物和世俗人群形成强大的社会和政治压力,甚至人身安全也受到威胁。犹太宗教社团内部也存在着不同的声音,如1988年成立的宗教党派梅玛德(Meimad - Dimension),虽然也反对土地换和平政策,但是有先决条件的,即要珍视生命、避免战争和流血冲突,换言之,以色列人民的生命安全要重于土地;另一个正统犹太教团体“基础”,则尝试在宗教复国主义的学校里讲授民主观念,并力证犹太宗教律法与民主是兼容互补的。^③但这些团体的规模和影响力都非常有限,无法与激进宗教民族主义势力抗衡或进行对话。^④

①犹太武装力量包括建国前的哈加纳 Haganah,伊尔贡 Irgun 也称 Etzel,莱希 Lehi 及建国后由以上组织整合成的以色列国防军 IDF。

②“奋锐党人之约”(Covenant of the Zealots)是一个极端正统派犹太教的地下组织,旨在将以色列变成一个奉守犹太教规的神权国家;Malchut Yisrael (Israel Sovereignty)是由前莱希成员建立的地下武装组织,旨在打击当时有反犹倾向的苏联和捷克,及东耶路撒冷的约旦士兵。详见“Continuation of the Heruti Code”, *Haaretz*, 13 Jan. 2005, <http://www.haaretz.com/continuation-of-the-heruti-code-1.146977>。

③本段数据引自 Ami Pedahzur & Arie Perliger, *Jewish Terrorism in Israe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75 - 192。

④杨百翰大学是美国最大的教会大学,隶属摩门教。其耶路撒

- 冷中心于1984年得到土地许可开始修建,但因极端正统派犹太教徒的激烈反对而暂停。1986年重启,1988年建成开放。
- ⑤Ami Pedahzur, Badi Hasisi & Avraham Brichta, “A Proposed Model for Explaining Political Violence in Israel”, in *World Affairs*, Vol. 163, No. 1 (Summer 2000), pp. 18–27 p. 23.
- ⑥关于宗教恐怖主义“表演性暴力”等特征,参看刘义《信仰与暴力——关于宗教恐怖主义的一般理论》,《宗教学研究》2010年第3期。
- ⑦Robert Eisen, *The Peace and Violence of Judaism: from the Bible to Modern Zion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chapters 1–2.
- ⑧Reuven Firestone, “Holy War in Modern Judaism? Mitzvah War and the problem of Three Vows”, i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Vol. 74, No. 4 (Dec. 2006), pp. 954–982, p. 960.
- ⑨Clive Jones, “Ideo – Theology and the Jewish State: From Conflict to Concili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 26, No. 1 (May, 1999), pp. 9–26, p. 11.
- ⑩关于信仰者团体(Bloc of the Faithful),看Ehud Sprinzak, *The Ascendance of Israel’s Radical Righ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43–46.
- ⑪“犹太地下组织”虽然不是“信仰者团体”的一部分,但其组织者耶胡达·埃兹永(Yehuda Etsyon)曾是“信仰者团体”的成员,他自立门户的原因是对“信仰者团体”屈从于世俗的以色列政府不满。“信仰者团体”为了参加以色列国会选举,不得不调整政策,比如承认以色列是一个民主国家等)。Robert Eisen, *The Peace and Violence of Judaism*, p. 153.
- ⑫Robert Eisen, *The Peace and Violence of Judaism*, p. 156.
- ⑬亚玛力人,希伯来圣经中居住在巴勒斯坦西南和西奈半岛的古代闪米特人的一支。有关详情见下文。
- ⑭Bruce Hoffman, *Holy Terror: The Implications of Terrorism Motivated by a Religious Imperative*, Santa Monica: RAND, 1993, pp. 2–3.
- ⑮Ehud Sprinzak, *Brother against Brother: Violence and Extremism in Israeli Politics from the Altalena to the Rabin Assassin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99, Ch. 7
- ⑯Serge Schmemmann, “A Trial, a Tape and a Warning in the Rabin Murder Case”, 20/12/1995, <http://www.nytimes.com/1995/12/20/world/a-trial-a-tape-and-a-warning-in-the-rabin-murder-case.html>
- ⑰Mark Oliver, Simon Jeffery, “Soldiers evict Gaza settlers”, 17 August 2005,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05/aug/17/israel4>
- ⑱Amira Hass, “The anti – Semitism that goes unreported”, *Haaretz*, 18 July 2012, <http://www.haaretz.com/opinion/the-anti-semitism-that-goes-unreported-1.452594>
- ⑲Jack Khoury, Chaim Levinson and Gili Cohen, “Palestinian Infant Burned to Death in West Bank Arson Attack; IDF Blames Jewish Terror”, *Haaretz*, 31 July 2015, <http://www.haaretz.com/israel-news/1.668871>; 2016年12月3日,一名21岁的犹太教徒青年 Amiram Ben – Uliel 作为杜马纵火案的嫌犯被警方逮捕,2016年1月3日他和另一名17岁的犹太少年定居者被提起“谋杀”和“参与策划谋杀”公诉。Elisha Ben Kimon, Gilad Morag, Elior Levy, “Indictments filed against two Duma arson suspects, gag order lifted”, *Ynet News*, 3 Jan. 2016, http://www.ynetnews.com/articles/0,7340,L-4747710_00.html
- ⑳㉑Reuven Firestone, “Holy War in Modern Judaism?” pp. 958–959, p. 972.
- ㉒以色列前国会议员、通讯部及艺术与科学技术部部长 Shulamit Aloni, “Murder under the cover of Righteousness”, <http://www.counterpunch.org/2003/03/07/murder-under-the-cover-of-righteousness/>
- ㉓Gideon Aran & Ron E. Hassner, “Religious Violence in Judaism: Past and Present”, in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25: 355–405, 2013, p. 372.
- ㉔Serge Schmemmann, “A Trial, a Tape and a Warning in the Rabin Murder Case”, 20. 12. 1995, *The New York Times*, <http://www.nytimes.com/1995/12/20/world/a-trial-a-tape-and-a-warning-in-the-rabin-murder-case.html>.
- ㉕王宇《犹太教在以色列的社会影响力上升》,《世界宗教文化》2012年第4期。
- ㉖阿米尔的妻子因崇拜其行为而主动追求在服刑中的阿米尔,得到阿米尔家人的支持,举行“缺席婚礼”之后其婚姻被犹太教权威认证有效,妻子依法得到探监过夜权。
- ㉗Khalid Amayreh, “Rabbi supports killings in Rafah”, *Al Jazeera*, 20 May 2004, <http://www.aljazeera.com/archive/2004/05/2008410111651456766.html> .
- ㉘Nir Hason, “双语学校纵火者被判两年监禁:值了”[希伯来语] *Haaretz*, 22 July 2015, <http://www.haaretz.co.il/news/law/1.2689883> .
- ㉙Chaim Levinson, “Video Shows Jewish Radicals Celebrating Wedding by Stabbing Photo of Dawabsheh Baby”, *Haaretz*, 24 Dec. 2015, <http://www.haaretz.com/israel-news/1.693528>.
- ㉚《犹太极端分子纵火烧死巴勒斯坦婴儿 潘基文强烈谴责》,《中国新闻网》2015年8月1日。
- ㉛Dan Williams, “Anti – Arab group poses legal, political dilemma for Israel”, *Haaretz*, 28. 12. 2014
- ㉜Yaniv Kubovich, “16 – year – old stabbed in Jerusalem pride parade succumbs to wounds”, *Haaretz*, 02.08.2015 <http://www.haaretz.com/news/israel/1.669161>.
- ㉝Clive Jones, “Ideo – Theology and the Jewish State”, pp. 23 – 24.

作者简介:王宇,博士,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北京,100871

(责任编辑:姜守明)